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

（1）公司自上市以来，对房屋、建筑物的投资不断增加，对房屋、建筑物的材料等建造标准也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主车间、仓库、锅炉房和综合楼等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重钢结构或混凝土框架结构，该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可达30至40年。

（2）同行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情况：

同行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残值率（%）
天邦股份	10-35 年	3
正邦科技	20-40 年	5
金新农	20-30 年	5
禾丰牧业	10-40 年	3

同行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残值率（%）
新希望	20-40 年	5
通威股份	5-35 年	5
大北农	5-40 年	0-5

综上，公司目前执行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消耗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将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固定资产重分类

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逐步推进，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公司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更有效规避资产管理风险，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组成件进行重新分类。本次重新分类不会对单一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调整，但需调整个别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注】	10-20 年	9.50-4.75	5-40 年	19.00-2.38	5.00
机械设备	5-12 年	19.00-7.92	3-12 年	31.67-7.92	5.00
运输工具	5 年	19.00	5 年	19.00	5.00
电子设备	3-5 年	31.67-19.00	3-5 年	31.67-19.00	5.00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3-5 年	31.67-19.00	5.00

注：在租入土地上修建的不可移动的建筑物，折旧年限按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与固定资产预计可以使用年限孰短为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2 月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导致公司 2016 年 12 月固定资产折旧额计提减少 404.30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77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符合行业基本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会计估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精准和公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